

#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審核辦法 | 文件編號： IA2-3-007 |
| 公佈日期：106年1月16日 |                | 頁次：1            |

92.11.11 系務會議通過

97.8.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98.8.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99.9.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99.9.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6 105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內容

第一條 制定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學生之學分抵免事宜。

第二條 本系學分抵免審核教師由各教學分組召集人擔任,若教學分組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由系主任自該教學分組中指定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一人擔任。

第三條 抵免科目規定分為碩士班、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各規定如下:

一、5年內本系所開之課程方可抵免為原則。

二、碩士班抵免規定:

學生曾在本系以外的碩士班(包括學分班)或其他相等學制修習與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之課程內容相同者,須由學生提供該科目原校任課教師或原就讀科系主任具名證明之該科目成績及內容大綱,交由學分抵免審核負責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至多可抵免6學分。

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在本系或本系以外修習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課程,分為准予抵免科目、條件抵免科目二種:

(一)准予抵免科目為與規定畢業科目名稱相同者則准予抵免

(二)條件抵免科目與規定畢業科目名稱不相同者則須由學分抵免審核負責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及可抵免之科目。

三、大學部抵免規定:

大學部課程分為不可抵免科目、准予抵免科目與條件抵免科目三種,惟原於本系所修課程均可抵免。

(一)不可抵免科目為本系核心科目,原則不予抵免。若有因特殊理由而准予抵免時,應提供書面理由並經系主任核准。不可抵免科目:「系統開發專題」、「資管實務專題」與「畢業專題」共3科。

(二)准予抵免科目為本系大一課程且與原校修習科目名稱相同者。

(三)條件抵免科目為須由學生提供該科目原校任課教師或原就讀科系主任具名證明之書籍名稱及內容大綱,交由學分抵免審核負責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之科目。

條件抵免科目包括下列三項:

1. 原校修習科目與欲抵免之本系應修科目名稱不同時。

2. 以兩科不同原校修習科目抵免一科本系應修科目時。

#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審核辦法 | 文件編號： IA2-3-007 |
| 公佈日期：106年1月16日 |                | 頁次：2            |

3. 不屬於不可抵免或准予抵免之科目時。

四、進修學士班抵免規定：

進修學士班抵免課程分為准予抵免科目、條件抵免科目二種：

(一)准予抵免科目為與規定畢業科目名稱相同者則准予抵免。若為本校外系之學分班課程，本系可以允許申請抵免3學分作為本系畢業規定之外系3學分。

(二)條件抵免科目包括與規定畢業科目名稱不相同者，則須由學分抵免審核負責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及可抵免之科目。

第四條 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時間為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貳、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